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问答篇

*avec elles et un cœur singulière de compassion
aux souffrances de leurs semblables ?*

Voilà pourquoi ce livre a été écrit.

*Des Sociétés de ce genre, une fois constituées,
avec une existence permanente, se trouveraient
tout organisées au moment d'une guerre. Elles devraient
obtenir la bienveillance des autorités du pays où
elles auraient pris naissance et solliciter en cas
de guerre, auprès des Souverains des Puissances
belligérantes, des permissions et des facilités
pour conduire leur œuvre à bonne fin. Ces
Sociétés devraient donc renfermer dans leur
sein et pour chaque pays, comme membres du
comité supérieur dirigeant, les hommes les plus
honorables et les plus estimés.*

au moment d'une entrée en campagn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究竟什么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它是促成另一个团体-红十字会成立的一个组织。

•

它是一个中立、公正及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于一百三十多年前在战场上创立。

•

它是独一无二的组织。

•

它的职权是由国际社会所赋予。

•

它是交战各方的中立居间者。

•

它致力于保护及救助武装冲突、内乱及其它暴力情况下的受难者。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遍及五十多个国家，拥有约九千七百名员工（至一九九七年止）。

问 题

- 1 什么事件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成立？
- 2 为什么委员会的成员一律是瑞士公民？
- 3 为什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始创者选择红十字作为标志？
-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其它红十字或红新月组织是什么关系？
- 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捍卫运动的基本原则是哪些？这些原则的内涵是什么？
-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有什么特别之处？
-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法之间有哪些关连？
-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有什么法律依据？
- 9 什么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活动？
- 10 什么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寻人局的性质和任务？
- 1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什么有权探视被拘禁者？
- 1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些什么职位？
- 1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些什么预防行动？
- 1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如何处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事件？
- 15 为什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更多地谴责不可接受的行为？
- 1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怎样处置难民及流离失所的人士？
- 1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什么组织合作及如何合作？
- 1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费都来自那里？

索引及参考书目

1 什么事件促使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的成立？

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奥地利及法国军队在意大利北部的小镇索尔弗利诺（Solferino）交战。经过十六小时的战斗，战场上布满了四万名死伤者。

当晚，一名瑞士公民亨利·杜南（Henry Dunant）经商路过此地。他对战场上的所见所闻感到震惊：由于双方军队都缺乏足够的医疗服务，数以千计的伤兵被遗弃于战场，无人照料，任由恶运降临。杜南立即动员邻近乡村的居民，不分国家、种族为伤者们进行救护工作。

回国后，杜南无法忘记他所目睹的恐怖情景，遂撰写《索尔弗利诺回忆录》（“A Memory of Solferino”）一书，并于一八六二年自费出版，在朋友、慈善工作者、军官、政治家及一些显赫家族之间传阅。得到人们广泛关注。

为了防止索尔弗利诺的事件重演，杜南建议成立伤兵救护组织，并制定公约保护战场上的伤兵及医务人员。

一八六三年二月九日，以日内瓦这个瑞士城市命名的一个慈善组织——日内瓦公众福利会成立五人委员会，研究怎样落实杜南的主张。委员会是由古斯塔·莫尼（Gustave Moynier）、吉勒姆亨利·达福（Guillaume-Henri Dufour）、路易斯·阿皮亚（Louis Appai）、西奥多·莫诺（Theodore Maunoir）及杜南（Dunant）本人组成。他们于二月十七日的会议上决定成立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其后再演变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无分国籍地为伤者提供照顾…”
意大利护士救护英国士兵
(一九四三年)

杜南：

两个重要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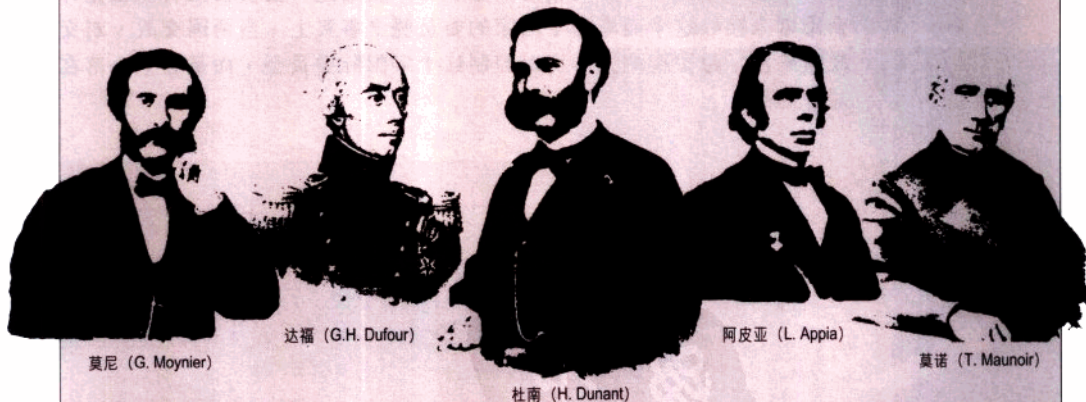
“是否可能在和平时期成立救护组织，以便在战时伤者能够获得一群热诚投入、具备良好资历的志愿人员的照顾？”

“在某些特别场合，例如各国军政要人会面时…利用会晤的机会商讨一些国际原则，签署一项不容违反的公约，一经各国当局批准，便共同遵守，成为救护伤者组织的基础。这不是一个可取的做法吗？”



第一个主张促成了国际红十字（及后来红新月）会的创立，第二个主张则促进了现代国际人道法的产生，并首次写进一八六四年的日内瓦公约。

红十字会的始创人



五人于一八六三年二月九日成立一个委员会，便著手把杜南书内的主张付诸实践。首先是邀请十六个国家及四个民间慈善组织的代表，于一八六

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齐集日内瓦，举行国际会议。会议上决定采用白底红十字为标志，红十字会这个组织乃正式成立。

11/11/2017

2

为什么委员会的成员 一律是瑞士公民？

先澄清一点，“委员会”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高的决策机关，最多拥有二十五名由推举产生的成员，每年集会十次。它负责制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和一般政策，并严密监察组织的活动。

至于委员会成员一律是瑞士公民的原因，可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历史源头中查明，它是由传统上被世界各国确认为中立国——瑞士的国民在日内瓦创立的。

各国皆了解并支持委员会的单一国籍组合，这样可保证它在国际上的行动绝对人道、独立、公正和中立。而且实际经验也显示这个制度有利于采取迅速、果敢而高效率的行动。多国籍的委员则很难做到。

再者，单国籍与多国籍之间也难有中庸之道：委员会又可以根据什么准则来接收这个而非那个国家的委员呢？事实上，当两国交战，对交战国来说，最重要的并非可以控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是它不会落在对方的控制之中。

国际行动

委员会的成员虽然皆属单一国籍，但采取的全是国际性行动，因为除了法定地位外，它的职权也是由国际法律文件所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瑞士以外开展活动，是根据不同冲突情况对人道工作的需求（参阅第15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当地雇员给一个家庭分发救援物资。

多国籍员工

委员会成员属同一国籍，但委员会所有员工并不都是瑞士人。事实上，在日内瓦总部及其国外代表办事处都雇用了不少非瑞士籍的员工。它得倚赖当地人员的技能，并与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在救援工作方面紧密合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雇员发送红十字通信（参阅问题10）。

3 为什么国际委员会的始创者 选择红十字作为标志？

“谨向瑞士致意，采用倒转了的瑞士联邦国旗颜色，以白底红十字为标志……”。上述解释载于一九四九年第一日内瓦公约第三十八条中。但这也不能完全肯定当初决定以白底红十字作为标志就是这个原因。

然而，有一点应该肯定，就是应感谢杜南及其它红十字会始创人，他们即时想到了需要一个单一、普遍及容易为人辨识的标志。

在他们的构想中，红十字标志不但要保护战场上的伤者，还要保护救护他们的人员。此外，它也要保护所有医疗单位，包括敌方的医疗单位在内。战斗员看见标志时就会表现出克制和尊重。



使用红十字标志的例子：

- 1 指示作用（小号）及
- 2-3 保护作用（大号）。
- 4 对标志不尊重的例子。
- 5 目前使用的两款标志。

红十字标志

历史

一八六三年白底红十字被国际会议采纳为伤兵救护组织（即后来的国家红会）的特殊标志。

一八六四年红十字被外交会议承认为军队医疗服务的特殊标志，并于同年签定的日内瓦公约通过后，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



一八七六年发生于巴尔干半岛的史称东边战役期间，奥斯曼帝国（Ottoman Empire）决定用白底红新月代替白底红十字标志，他们声称十字标志会伤害回教士兵的感情。

一九二九年外交会议正式承认其它两款标志为医务机关及单位的特殊标志，包括红新月和伊朗的红狮子及红太阳标志。

一九八〇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放弃使用红狮子及红太阳标志，改用红新月为标志。

现时通用的两款标志：红十字与红新月。

使用和误用标志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

使用红十字标志作为保护性装置，是表示日内瓦公约所赋予有关人士（军队医疗服务人员、国家红会志愿人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等）、医务单位（医院、救伤站等）及交通运输工具的保护。

使用红十字标志作为指示性装置，是表示该位人士或物件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关系。

在战时**误用**红十字标志作为保护性装置，将危害整个国际人道法所建立的保护系统的作用。

误用红十字标志作为指示性装置，将损坏其在公众眼中的重要性，以致减弱它在战时的保护功能。

遇有**误用**红十字标志作为保护装置的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便是唤醒交战各方，他们有义务尊重红十字标志，对不适当使用者要立即纠正，因为尊重标志是各国的基本责任。若发现标志被误用为指示装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通知

有关的国家红会，要求其采取措施，停止这种做法，并在必要时通知有关当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其它红十字或红新月组织有什么关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会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皆为独立组织。各有自己的地位，互不对其它成员行使权力。

然而，作为运动基本原则的监护人（参阅问题5），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责任核实那些申请成立的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能否按照基本原则开展活动，并据此而决定是否给予正式承认。一经正式承认，它们便可申请加入国际联合会，成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正式成员。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按照其职权范围到有关国家开展工作时（参阅问题8），要尽量与当地国家红会保持伙伴关系的紧密合作。在需要

时，可征召其它国家红会的专家团队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依据是基于它作为中立、公正及独立的居间者，而在武装冲突的国家，当地红会往往无法扮演这种角色。从实际情况来看，个别红会也无法在这种情况下独力肩负如此重大的任务（参阅第31页）。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章程规定了红十字和红新月组织间的关系（参阅第18页）。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联合会也达成协议，厘订它们各自活动的范畴，国际委员会负责处理武装冲突的情况，国际联合会则处理自然或科技带来的灾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与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联合组成**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¹

这些组织在一般情况下每四年便与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在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集会一次。

¹ 也称为**国际红十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一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也是运动的始创组织。作为武装冲突或动乱事件的中立居间者，它主动地或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致力保护及帮助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难者，以及那些受内乱或其它国内暴力事件影响的人士。



各国红会²

各国红会在本国均辅助公共机关，提供人道服务。它的基本任务是在冲突时作为军队医疗服务的后勤，为此它要在和平时期积极装备自己。此外，每个国家红会也要根据基本原则开展特别活动（包括采集血液、培训急救人员及护士、管理药房或医院，及为残疾、青年、老人等提供救助）。

² 在一百七十五个被承认的国家红会中（一九九七年十一止），有一百四十五个采用红十字为标志，其余三十个则选用红月。

国际联合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各国红会为最易受伤害者开展人道活动。通过协调在灾难情况下的国际救援工作，及鼓励发展救助活动，预防及减轻人类所受的痛苦。



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捍卫运动的基本原则是哪些？ 这些原则的内涵是什么？

人道
公正
中立
独立
志愿服务
统一
普遍

以上便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拥有一百七十五个国家红会（参阅第11页）在全球不同地区开展工作，加上数以百万计的会员，可说是百花齐放。此外，它的工作皆以实务、日常和往往是临时性的活动为主。为了超越这些分歧、缓和其中矛盾，及造就一致而高效率的行动，运动需要一个普遍的标准、一套指引和共通的方法；换句话说，也即是一套基本原则。

这些原则于一九六五年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届红十字国际大会上正式宣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均有义务坚守（参阅问题4）。



维也纳国际大会

原则内文

(维也纳宣言)

人道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本意是不加歧视地救护战地伤员，不管是国际还是国内冲突，国际和国内两方面，努力防止并减轻人们的疾苦，不论这种痛苦发生在甚么地方。本运动的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和合作，促进持久和平。

公正

本运动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和政治见解而有所歧视，仅根据需要，努力减轻人们的疾苦，优先救济困难最紧迫的人。

中立

为了继续得到所有人的信任，本运动在冲突双方之间不采取立场，任何时候也不参与涉及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争论。

独立

本运动是独立的。虽然各国红十字会是本国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并受本国法律的制约，但必须始终保持独立，以便任何时候都按本运动的原则行事。

志愿服务

本运动是志愿救济运动，绝不期望以任何方式得到好处。

统一

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它必须向所有人开放，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人道工作。

普遍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是世界性的。在这个运动中，所有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都享有同等地位，享有同样的责任和义务去相互支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有什么特别之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私人的自发组织。然而，借着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指派给它的多项任务，国际委员会取得国际的地位。它的任务主要是保护战争受难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权（参阅问题8）规定它能与冲突的国家及派系进行磋商，成立代表办事处及派遣代表。它与控制战争受难者的有关当局维持对话，不但对当局的地位毫无影响，而且也不能视为是一种承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地位是受到它与五十多个国家签署的总部协议所确认。这些协议受国际法律约束，厘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它开展人道活动的国家境内的法律地位。这些国家承认它是国际上一个法律实体，赋予它像政府团体一般所享有的专利和豁免特权。这包括豁免法律过程，使其免受行政及司法程序审查，不得侵扰其辖下地方、档案库及其它文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并享有类似政府团体官员的地位。

上述的专利和豁免特权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们保证两项行动必需的条件，即中立和独立。基于它非政府的性质和会籍（参阅问题2），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屹立于联合国机构及其它非政府人道主义机构（NGOs）之外。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瑞士签署总部协议，承认其国际法律的身份，并确定它独立于瑞士的权力机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分布全球各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法之间有哪些关连？

作为国际人道法的倡导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其发展，并为外交会议通过新的文本作好准备工作。在每一个编纂人道法的阶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要准备草稿，成为日后各国所通过的文本基础。一九四九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一九七七年的附加议定书便是这样产生的。

作为国际人道法的监护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由国际社会授权，负责监督冲突各方遵守该法（参阅问题14）。这方面是由驻在野外的代表负责。他们检查监督的事项有：

- 平民群众是否受到适当的尊重，也即免受敌对斗争伤害；
- 战俘是否获得第三个日内瓦公约条文所规定的待遇；
- 被占领地区的人口是否获得足够物资供应。

若情况并非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便会提醒交战各方对公约应负的责任。

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各个国家在和平时期采取实际行动，确保国际人道法的规则在战争时期获得应用；例如：

- 翻译公约；
- 根据条文检控战争罪犯；
- 立法保护标志。

它同时提醒各国有责任传播国际人道法，及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

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本身也致力传播人道法的知识，特别在武装部队之间，并就此题目组织大量研讨会（参阅问题9）。

定义

国际人道法，也称武装冲突法或战争法，是一系列规则用来保护战时非参与或已退出敌对斗争的人士，及限制战争所用的方法及手段。



一九四九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一九七七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是记载国际人道法的**主要文件**。此外，还有其它记录人道的文献，例如禁止使用毒气的日内瓦议定书，及一九八〇年在联合国监督下通过的“不人道武器公约”。

第一公约 保护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及病者；

第二公约 保护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第三公约 保护战俘；

第四公约 保护战时的平民；

第一附加议定书 加强对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

第二附加议定书 加强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